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新選舉黃創江先生為董事。  
B. 重新選舉劉德杯先生為董事。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4.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保留盈利賬且相等於本公司暫定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確定有權獲派發紅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分之一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十分之一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權宜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如合適）不向於派送紅股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認為必需或應該不可參與派送紅股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配發、發行及／或分派紅股，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出售海外股東原應可收取的相關紅股，然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分派及／或處置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乙)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

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丙)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丁)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丙)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決議案第(i)段有關該決議案第(iii)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

「78.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之時，或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力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記入有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

「79. 倘如前述所需或提出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細則第80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由大會主席指定)所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所需或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中的“或規定”並以“按所需”取代。新公司細則第81條如下：—

「81.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按所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將由大會主席就此作出裁定，且該裁定應是最終及具決定性。」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8(A)(vii)條中的“特別決議”並以“普通決議”取代。新公司細則第108(A)(vii)條如下：—

「(vii) 根據細則第116條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9(B)(ii)之(iii)條。刪除之細則第109(B)(ii)之(iii)條如下：—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6條中的“特別決議”並以“普通決議”取代。新公司細則第116條如下：—

「116.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定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制於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選擇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擬填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公司董事(於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派送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第一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第二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紅股股票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而紅股股票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第一天將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5. 就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
6. 會後設有午膳款待。